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發文字號：善發 1101028402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本會辦理 110 學年度高中（職）、大專、大學清寒學生【誌善】進步獎學金，敬請 鈞部將申請辦法、申請書等資料（如附件）轉發各相關學校，並公告於 貴部圓夢助學網上，請查照！

說 明：

一、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為激勵弱勢族群在學青年力爭上游，鼓勵具有中華文化【善、孝】精神且堅忍向上之清寒學子學業進步，鼓勵完成學業後亦能弘揚中華文化、從事主持正義、公益活動或雜誌期刊，促進文化蓬勃發展，提攜後進、服務人群、回饋社會、貢獻國家，並加強中文表達能力，特設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

二、敬請 鈞部將申請辦法附申請書，轉發各高中（職）、大專、大學院校，並請發公告 貴部圓夢助學網上，謹致謝忱。

三、附件：110 學年度高中（職）、大專、大學清寒學生【誌善】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含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另將電子檔上傳 鈞部。

註：本會網站 <http://www.buddha-charity.org> 於 11 月 8 日後可下載電子檔。

四、敬請查照。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會名譽會長許智傑委員、本會全體理監事、本會秘書處。

會 長 張 騰 龍

110 學年度高中職專、大專大學清寒學生【誌善】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辦：(社)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高雄市公德公益會、佛教善緣雜誌社

協辦：中華民國社區報刊發展協會暨中華社區報刊聯合新聞網、台灣出版協會、台中市雜誌職業工會、台中市雜誌發展協會、台灣地方自治新聞報刊總社暨台灣地方自治新聞新聞網、台灣商旅雜誌社暨台灣商旅雜誌新聞網、亞東通訊社、人民通訊社、台旅雜誌社、武術與體育雜誌社、A A P 亞東新聞傳媒群、1688aap 亞東媒體綜合頻道、亞東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媒體事業部、知識平方(有)公司、誌善(股)公司。

一、宗旨：為激勵弱勢族群在學青年力爭上游之動力，鼓勵具有中華文化【善、孝】精神且堅忍向上清寒學子學業進步，加強自我閱讀、思考及邏輯能力，俾完成學業後能弘揚中華文化，推動社會公德觀念，主持正義，從事公益活動，進軍雜誌期刊媒體界，其後促進文化蓬勃發展，提攜後進、服務人群、回饋社會、貢獻國家，並加強中文表達能力，特設本獎學金，每學年舉辦一次。

二、獎學金經費由主、協辦單位籌措，獎助名額暨金額：

(一)高中組：高中職及五專 2 至 4 年，20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每名新台幣五千元，上限 100 名。

(二)大專組：大專 2-4(含五專 5)年，22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上限 50 名。

(三)碩士組：碩士 2-3 年，25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每名新台幣二萬元，上限 10 名。

三、申請對象限未逾齡本國籍專職生，無雙重國籍國外居留權及無前科或前科逾三年，資格：

(一)對象：現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有案可招生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 2、3 年級及五專 2 至 4 年級 20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大專院校 2 至 4 年級(含五專 5 年級)22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碩士 2 至 3 年級 25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均不限科、系、組)，本學年及前學年上下學期均為全職(連續就學中)在學之清寒學生。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

※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善與孝傳出去，受獎者無條件接受擔任主、協辦單位種子志工，獲獎後必從事指定之合法社會服務或志工任務(碩士生 60 小時、大學 35 小時、高中 20 小時以上，均有誤餐及交通補貼)，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

(二)資格：前學年度上、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及修習學校規定學分數，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

1、孝行、品德可彰，以下 A、B 二選一：

A、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現任戶籍所在地一年以上該村里幹事，於申請表親簽認證。

B、提供由學校或政府機關頒發之獎狀佐證。

2、弱勢清寒，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以下 A、B、C 三選一：

A、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現任戶籍所在地一年以上該村里幹事，於申請表親簽認證。

B、政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當年度有效期限內)。

C、若無以上證明，申請人也可自行簡述家境清寒狀況，填於申請表中。(內容需具體說明其家庭變故、清寒狀況等狀況，若無提及家庭清寒情況問題，即視為無效)

3、必全符合 由校方認定

(1)前學年第二學期成績較第一學期進步。(由校方認定)

(2)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特殊原因校方認同，可推薦)。

(3)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5%(若有特強科目或專業，校方認同，可推薦)。

4、必須繳交一篇親撰親筆書寫文稿，列為評審通過與否主關鍵，文稿可以自選體裁也可用新聞稿方式書寫，文不對題、言之無物、文辭不通、錯別簡體字連篇→將予以淘汰。

(1)文題自選十擇一：「善」或「孝」或「公德」或「法」或「公益」或「社福」或「紙本雜誌」或「平面媒體」或「電子雜誌」或「網絡新聞」與前十題相關的短文。

(2)每篇字數下限：I、高中職專 1200 字、II、大專組 1800 字、碩士組 2500 字。

(字數均無上限，但請有重點、言之有物，不得人身攻擊。歡迎附相片及圖文說明)

備註：須以 **中文正楷** 親撰親筆書寫作文，並附橫書繕打 Word 電子檔(自配標題)→**作文 Word 電子檔及原稿紙本均為應繳文件**→篇首須詳寫文題(自選)、姓名、校院科系年級。

註 1 資格不符：申請者須由校方推薦不得自行申請，若有不實申請(若經核准，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並追訴追回)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

A 服刑中、隱瞞國籍、年齡或前科未逾三年。

B 公費生或建教生，或領其它獎助超過五萬元。

C 不受理空大、補校、特教校、進修部或學院、國外學校申請。

D 短文未附中文 **正楷親書紙本** 並附橫書繕打 **電子檔**，或欠缺應附任何資料者

註 2 排除條款：受獎學生無條件同意親撰圖文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

受獎學生若無法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領取、或拒絕無條件接受社會服務或志工任務者，取消領取本獎學金之權利。

四、推薦單位：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有案可招生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大專院校。(不含補校、特教校、空大、進修學院、國外院校)。

五、申請手續、校方審核注意事項(請把申請表及短文及掃描檔都存同一檔案，請勿用壓縮檔)：

步驟 1 申請學生自行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一)並繕打電子檔後，連同應繳證件**提交學校審核**。

(一)中低收入戶證明--**非必要**--(申請表**有認證權者親簽→免證明**)，非中低收入戶且無申請表認證，亦可自填申請表說明。

(二)孝行、品德可彰證明文件(申請表**有認證權者親簽→免證明**)。

步驟 2 由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四條件(請校方確查平均成績在該科系所前 65% 以內及學分數)及註 1、註 2 均符合者→校方暫同意推薦，申請學生須將**親撰且正楷中文短文**交校方審查，該文**必須中文正楷、字數達標，無文不對題、詞不達意、錯別簡體字**，經校方篩選得推薦該生(**每校每年級限推薦一名**)。

步驟 3 校方確定推薦時，承辦人請將該生 Word 檔中**申請書**補填齊全連同學生親撰短文、身分證等掃描檔為必繳電子檔，E-mail 至 ip168ip168@yahoo.com.tw，主旨：****校推薦**申請誌善獎學金，未先 E-mail 恕不受理**。

步驟 4 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請校方將申請表用印，短文原稿等紙本，掛號寄至：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4。

註：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每校每年級限推薦一名**)，如有問題請利用 E-mail 詢問，電話詢問**只可於週一至五(非假日)晚間 6:30-9:30** 洽 07-2812505 莊師姐。

六、申請期間：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前 mail**，逾期恕不受理；經本會 mail **通知後(依通知內容補正)** 收核准通知於**七日內寄送紙本**文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本獎學金**必須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審核及推薦**，**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之個人申請暨查詢**。

七、申請繳交下列紙本文件：

(一)**必繳**：申請書、親撰親筆短文正本等紙本。

(二)**視需要繳**：中低收入戶證明、獎狀影本(均請掃描為電子檔)。

八、審核：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經本會審查委員複審(**以文章評分之高低順序、學業進步程度為主**)，再參照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孝行、品德可彰、清寒度等資料評審)，擇優錄取得獎者，本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前通知學校得獎者。

九、頒獎學金：本會將指定時間地點(盡量配合得獎者，以學校轄區或居住地附近縣市)，得獎者**必需親自領取**(需親簽領據並合影)。

110 學年度高中職、專大學清寒學生【誌善】進步獎學金申請表

主辦：(社) 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雜誌社、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高雄市公德公益投資協會

http://www.buddha-charity.org

E-mail : ip168ip168@yahoo.com.tw

請盡量利用 E-mail 詢問，洽詢專線 07-2812505 (非假日，限週一至五晚間 6:30-9:30 莊師姐)

申請人 學生資料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 男 ☐ 女	1 吋相片 電子檔有貼 則紙本免貼
高中組必填 大學組免填	主撫養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住址： 電話：	
申請人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 通訊地址	市話 手機(必填) LINE ID:(必填)		
組 別	☐ 高中職專組： ☐ 高中 2-3 年級 ☐ 高職 2-3 年級 ☐ 五專 2-4 年級 ☐ 大學組： ☐ 專 5、二技 2 ☐ 大學或四技 2-4 年級 ☐ 碩士組： ☐ 碩士 2-3 年級		
就讀學校	校名： 組科系所院： 年級、班級： 學號：		
email	☐ 初次申請 ☐ 第 次申請		
↓限以下二者認證 ↓ 認定申請學生孝行品德可彰 →(附政府頒孝行品德獎狀影本→本欄免填) 推薦者： ☐ 師長→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 ☐ 村里幹事→學生戶籍所在地現任一年以上 推薦者親簽： 市話： 分機 手機： (必填) ☐ LINE ID 或 ☐ E-mail：			
↓限以下二者認證 ↓ 認定申請學生家境確為清寒→(附效期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本欄免填) 推薦者： ☐ 師長→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 ☐ 村里幹事→學生戶籍所在地現任一年以上 推薦者親簽： 市話： 分機 手機： (必填) ☐ LINE ID 或 ☐ Email：			
家境弱勢 清寒說明	非中低收入戶且無前欄簽證，可自填本欄說明之，不敷使用可增行書寫		
必附 資料	1、親撰親筆紙本中文正楷原稿。2、孝行、品德可彰證明文件{有前欄認證免}。 3、合法效期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有前欄清寒認證免}(未附者請自填說明)。 4、身分證電子檔。 **再次申請優先證明(無則免附)。		
申請人如獲本獎學金，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主辦單位，並接受主、協辦單位指定之社服志工任務→碩士組 60 小時、大學組 35 小時、高中組 20 小時以上時數(均有誤餐交通津貼)。			
申請人親簽(必填)： 請校方承辦人務必見證並蓋職銜章：			
學校審核 通過推薦 用印欄	(必用印) ☐ 該生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四條件及註 1、註 2	承辦人職稱姓名(可蓋職銜章)： (必填) 手機： 市話： 分機 E-mail： 日期：110 年 11 月 日	

* 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

* 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申請及查詢。* 承辦人必請留能聯絡到的聯絡電話及 E-mail。